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3〕 41 号

关于《南通佳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启运河整治工程（苏锡通园区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佳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佳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启运河整治工程（苏锡通园区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南通市通启运河整治工程（苏锡通园区段）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项目总投资 2519.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77 万元，本项目起点朝阳竖河，终点沪陕高速，长度约 3.79 公里，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等别为亚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疏浚 3.39km、新建护岸 4.633km、建设附属设施等。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的旱地作物限值，详见表3-11；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浇注和养护废水（人行步道型式护岸建设等）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绿化，多余部分排入附近水体；排泥场退水经沉淀后排入附近水体。施工废水或排泥场退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3一级标准，悬浮物控制在70mg/L以内。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施工扬尘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机动设备尾气排放执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表2排放限值。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4、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疏浚淤泥、开挖土方等，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并满足相应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

7、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9-320693-89-05-477153)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1日印
发

共印6份